

## 1、這安全的處所（吳老牧師）

吳老牧師（Hans R. Waldvogel）

有一次 神警告我一項我很可能將犯的過錯，我原本打算保持儆醒以免犯了那樣的過錯，然而沒過多久，我仍然犯了錯。現在當主警告我時，祂提醒我：「這一次為著你的需要，你為甚麼沒有多花一些時間與耶穌在一起呢？」顯然地，我沒如此做的原因，一定是我覺得自己已經夠堅強了。「所以自己以為站的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這正是我們最大的試探——覺得我們站得穩固。

我發現許多人當他們得著最大祝福時，他們卻發生了最大的失敗。我們若看希西家的例子，這個在天上有著如此美名的人，聖經說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那樣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他一次又一次地得勝，以至於全世界都注意到， 神如此榮耀這個人，甚至回應他的祈求，使日影後退然後奇妙地醫治了他的疾病，並且在他得著醫治後，他宣告從此以後將儆醒度日：「在一生的年日，必悄悄而行」（賽三十八：15）。然而就在這個時刻 神讓護蔽離開了他。

神在我們的周圍安置著障蔽，我們自以為是夠強壯且屬靈的，因此我們自滿且自命不凡，那是一個極大的危險，屬靈的驕傲是一種最糟糕的驕傲，並且除非我們真實地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領受幫助，使我們下來並俯伏在祂的腳前，我們便是經常地處在危險之中了。

在這裡希西家正在一個危險當中，並且他跌了一跤。他陷入驕傲的罪中並且使得神的憤怒傾降在他的整個王國之中，聖經說：「 神離開他。」為甚麼？「好向他顯明在他心中所存為何。」（歷下三十二：31 直譯）從他所領受的這一切祝福中，希西家並未發現因著這件事，他必須走過死蔭的幽谷——在那兒 神似乎離棄了他，然而在那裡他發現在他心中真實所存的是甚麼。若是主離開我，我將會發生甚麼事？若非我持續地走在敬畏 神的路上，我是肯定要失敗的；然而敬畏 神正是安全之所。（參箴十四：26）

神對於我們在這末後的日子裡須學會這件偉大功課是非常堅持——要時刻儆醒。「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儆醒。」兩千年來這一直是 神給教會的命令，並且為甚麼，為甚麼祂如此堅持我們須要儆醒？因為魔鬼正全力地要迷惑人心，我相信 神給七個教會的書信，是為著使我們瞭解，那將要來的是何等的迷惑洪流，它將試探 神的聖徒，若是可能便要欺騙並摧毀他們這些 神的選民。我們當然明白現在正是黑暗的時刻，並且 神允許魔鬼來多次篩我們如同篩麥子一般；「 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感覺到安全永遠並不是安全，我們須要一直行走在敬畏 神之中。

初代的教會被教導要成為聖徒，他們帶著敬畏 神的心生活並領受聖靈的安慰，毫無疑問的我們該做的仍是注視著 神，使我們的靈魂被保守存活，能在祂話語面前仍是戰兢恐懼——持續地存敬畏的心行走。「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箴二十八：14），那並不僅僅是想到我可能犯一件錯事，而是明白除非耶穌基督握住了我，除非我小心翼翼地與 神同行，除非我確信在我與我的救主之間沒有別的事物，否則我是必定要跌倒了。 神將要幫助我們， 神已將聖靈賜給我們成為我們靈魂的守望者，只要我們保守自己在 神的愛中，祂將會「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

在祂榮耀之前。」

我們實在應該為著 神在聖經裡賜給我們許許多多的警言而感謝祂——特別是希伯來書裡的話，某些人藉著宣稱這些警語僅僅是為著那個時代與地方的人說的，來企圖逃避面對這些話——但是我們須要它們，我們須要這句話：「因此讓我們恐懼戰兢。」

神已清楚地向我們顯明，除了我們每日生活中的那些大事以外，我們更傾向於被一些看來是「小事」的所絆倒。在我們的思想與話語中，我們選擇是否讓耶穌基督來掌權，那正是我們須要做醒的地方——一個我們須要戰兢恐懼的地方。我們不是在那裡後退跌倒地進入黑暗的嗎？那不是我們失去起初愛心的所在嗎——因著我們對話語漫不經心，我們因著隨意的談話、縱情大笑或開不合宜的玩笑，而將聖靈趕走，當我們不再小心地生活，這個世界、肉體和魔鬼不知不覺中就住了進來，並藉著罪的迷惑使我們的心剛硬起來，而我們便陷在那失去冠冕的危險當中。

有一次 神藉著祂的一位器皿向我說話，我們何等須要從一切屬乎這世界、肉體及魔鬼的事中被潔淨出來，他問我：「你不想要從這一切所有的事物中被全然潔淨嗎？」接著他說：「否則你將會錯過你的主。」這位傳道人停了一下，再說：「你不會全然錯過祂，但是你會失去祂以君王的身分降臨。」那正是這偉大的呼召——被呼召進入祂的國度裡。

耶穌基督的意思是甚麼？祂是要我們被潔淨如同祂那樣的潔淨。「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但除非那敬畏 神的心掌管了我們的靈魂及心思意念，除非我們真實地在祂話語的面前戰兢恐懼，我們是無法做到那樣的事。 神賜給祂的兒女一項奇妙的祝福——一個能聽的耳朵，一個對於聖靈的規勸非常非常敏感的內在感動，一個對聖靈管理、責備、反對、改正與引導我們走義路的順服反應。

神渴望我能多麼小心地行走在祂面前！仇敵卻是何等盼望我能輕忽地行走！多少次雖然我們不希望牠得勝，然而仇敵還是得著了牠的路，但是當我們要討 神的喜悅而行走並且總是如此行時，那是何等的不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需要我的靈、魂、體向著我的主耶穌基督一個全然的投降。噢，但當我真實小心地操練 神的同在，當我為著要在一切事情上——就是每日生活中的小事，討祂的喜悅，而對我的每一個思想、言語、行為和感覺保持做醒時， 神賜給我的是何等偉大的開啟。那兒是最重要戰役得勝或失敗的地方，並且這正是耶穌堅持要我們做醒禱告的原因。

在這裡祂說：「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嗎？」這重要的時刻已經來到，人子即將被出賣，也許這正是前所未有須要做醒的時刻，但是門徒失敗了，為甚麼？因為他們沒有這樣熱切的感動。

當你感覺喜歡禱告時，通常是很容易去禱告的，但當黑暗籠罩你時，你須要學習仍要禱告，通常黑暗正是試探的標記，看來似乎 神已經不在了——好像 神已經離開了你。當我在軍中時有過一次這樣的經歷，之前我感覺非常強壯，就像彼得一樣，並且我以為我知道我所要做的。我決定絕不使用武力和殺人，但是當我面臨試煉時， 神允許我進入那最深的試煉，他們毫不放鬆地咒詛了我九個小時， 神保守我在完全的平靜中，但在我的靈魂裡，我看見了自己的懦弱和一無所是，我看見我的一切出於意

志的熱心和能力並無法幫助我，只有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才能。當九個小時過去時，我覺得我已經被脫去了我的勇敢和自我中心，神停止了這個試煉，接著我看見祂賜給我一個偉大的得勝。

從那次以後我曾有多次相同的經歷，當神將障壁移去，除了神以外，別無它物能托住你，你的自己不能，其它你所倚賴的不能，你自己的屬靈也不能，但是若神能幫助我們總是做醒禱告，祂將保守我們不跌倒。

我們不住的做醒與禱告必須是一種增進的經驗，當我們年紀增長時，試探會變得更強烈更不可捉摸，魔鬼對年長的人而言似乎更有權勢，他們變得疲乏、軟弱和自滿，但是就在此時，神希望他們要得勝仇敵一切的工作，這是我們需要比以往更做醒的地方，我們不能讓年老和仇敵的詭計奪去了我們最好的獎賞，除非我們一直恐懼戰兢，我們將無法在這場戰爭中得勝，就像保羅一樣，他永不放棄，並且持守著「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在這段談話之後，有一段方言被翻出來：

「你們將會作得很好——你們每一位——將我的話放在你們心裡並且帶著恐懼戰兢的心照著去作，你們不必等待邪惡的日子來到才會被試探，今天對那些沒有做醒禱告的人就是邪惡的日子。今天仇敵的詭計將使一切沒有住在我裡面的人跌倒，這正是為何我希望你們能明瞭沒有持續做醒的可怕後果。」

## 2、順服的功課（安妮·伊伯哈蒂）

安妮·伊伯哈蒂

在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五節我們讀到：「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們都必須親身學習順服，我仍記得當我還是一個新生的基督徒時，是如何學習這樣的功課。

當我十七歲那年，我在俄亥俄州克利夫蘭的一所五旬節教會裏，真實地重生得救並領受了聖靈的洗。我來自一個天主教信仰的家庭，當我的父親發現了在我身上所發生的事，他禁止我再參加這類的五旬節聚會，否則我就不能再住在家裏。我是在被要求遵守十誡的環境中成長的，而其中的一條誡命就是要榮耀（就是順服）我的父母，我不知道在這樣的環境下當如何行，因此便順服了父親的要求。但是當我帶著我的聖經到天主教堂聚會時，我並未注意聽那拉丁文的彌撒，而是專注於讀我的聖經。一天當我讀到下面這段經文時：「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我明白我須要回去參加五旬節教會的聚會，但我並沒有向我的父母說我要離開家的勇氣。

那正是我們許多人所欠缺的，我們沒有那要順服的勇氣，但是若我們決定要按著祂的旨意行，祂會將這勇氣賜給我們。

當時我的工作秘書的職位，神按著祂的恩典，帶領那所教會的一位年輕人來我辦公地點的對街工作，我們會一同用午餐，她會向我談論有關耶穌的事。一日，她告訴我她的教會正在舉辦特會，我決定要參加那裏的聚會，便在華盛頓總統生日那天的下午，請了幾個小時的假過去。當我到了那兒，整個人就崩潰了，我向神哭喊：「耶穌，我必須有你」。那並不是因著某些事或某些人，那是耶穌滿足了我心中最深的渴望，雖然我只是一個十八歲的女孩。當我回家後，我並未告訴父母去了那裏，但接下來的主日我去了原本不該去的五旬節教會，當我在那兒，我告訴主：「主，除非你給我能力使我能回家告訴我的家人我去了哪裏，並且使我能面對這後果，我就不離開這裏。」當我禱告完後，神即以祂的聖靈充滿我，那日我所說的方言比我初次領受聖靈的洗時所說的還要多。主知道我所需要的，當我離開時我覺得實在像是在雲端上行走一般，我覺得腳不像是踏在人行道上，神已經將我提起超越了我的問題，只有神有辦法將我們提起超越我們的問題，當我們要祂勝過其他一切時，祂能將我們帶入順服。我的臉上充滿了神愛的光芒以及神所賜給我的得勝。

當我到家時家人看見我不太一樣，父親便說：「你今天一定遇見了不得了的好事，你看起來那樣快樂。」我回答說：「是的，我渡過一段非常美妙的時光。」「你去了哪裏？」他問道，「我去了教會」「教會？星期天下午？星期天下午我們天主教堂是沒有聚會的。」「我去了五旬節的教會。」「甚麼？我告訴過你不准去那裏的。」「是的，我知道你說過，但是聖經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所以如果我必須要在神和家庭當中選擇一樣的話，我決定選擇神。」

我們都作選擇，而那正是順服用得上的地方，我們正在選擇甚麼？神賜給我力量及勇氣好讓我說我須要說的話。

我穿戴上了外套和帽子並且準備離開，但我親愛的母親開了口：「我的女兒是不准離開家的。」（我的父親並不是真的希望我走，而是因著那德國人的頑固天性，他須要作全家的頭並且他的命令須要被遵守）。

「我並不想走」我接著說，「但是如果我需要在家庭和 神之間作選擇，我選擇神。」當時我並不知道能往哪裏去，那個時代並不像今天，今天年輕人離開家搬進他們自己的公寓，但是我不是在這樣的環境中成長的，我是在一種要待在家裏的教導中長大的。

「脫掉你的帽子和外套留在家裏」我的父親回答說。「但我有一個要求，我需要在星期天時能到教會三次，除此以外，我希望在星期二時能去教會（那是青年人的聚會），還有星期四（那是禱告會）。」我就這樣完全坦白地說了。

我的父親僅僅說：「可以」，並且他就再也沒有阻止我，若有 神為我們，誰能阻擋我們呢？

我獨自一人站立，但 神與我同在，每天早晨我和父親搭同一班電車上班，他對於我的行進的動作感覺困惑，每天他看著我的樣子好像在說道：「你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女孩啊？」三年後 神拯救了我的母親和妹妹。

在父親晚年的時候，當時我正在印度，有一天他問母親說：「是不是安妮該回來休假的時候了？」

「是啊，她不是三個月後就要回來了嗎？」

主即時將我帶回來，在一九六九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我正在預備參加一個通宵聚會的服事時，主告訴我：「去，向你的父親說，他已經預備好了。」我已經多年未曾向他提到有關主的事，但我順服了，他已經預備好了並且將他的心給了主。在他得救後隔日，我向母親提議：「媽，我們將要有一個家庭禮拜，因為爸爸已經得救了，你也已經得救，我也已經得救，所以我們應該每天聚在一起讀 神的話。」第一次在我們的家中有家庭禱告！我選擇了馬可福音，因為在那裏顯現了行動中的耶穌，並且我希望父親能在他被主接去前看見行動中的耶穌，父親很喜歡這卷書，有時候我對耶穌所行的作些許說明，他就笑著，有時候他會問一些問題，然後我們會一起禱告，這樣的聚會持續了四個月又十天，直到他被主接回天家。

身為一個初信主的人，我有其它學習順服的功課，有許多次我仍要學習因為我尚未讀完聖經，我所知道的僅是一些在天主教教會裏所聽見的聖經故事，有一天我和妹妹參加一場舞會，當時我十八歲而她十六歲半，當我在跳舞時我決定要為主作見證，因為在我的心中有 神的愛，而我只想不斷地向人談論耶穌，不論是誰都可以，當我向這位年輕人講耶穌的事時，他看著我說：「你是認真的嗎？」「是的。」「那麼你在這個舞池裏作甚麼？」「你在告訴我基督徒不能跳舞嗎？」「沒錯！」「好，這是最後一次跳舞。」我走向我的妹妹告訴她：「不要再跳了，當我向一個人作見證時，他告訴我基督徒不能跳舞，我先前並不知道這事，這是最後一次跳舞了。」我們就回家並且再也沒有跳過舞了。

我很高興這是藉著一位尚未得救的人告訴我跳舞是錯的，因為我曾聽過有人說：「噢，你們五旬節的人總是告訴別人，『不准作這個不准作那個，又不准作那一個。』」我可以告訴他們，雖然我的弟兄姐妹們不跳舞，但他們從未告訴我說我不可以。

有另一個功課 神教導我需要學習，那是在我得救幾個月後，我的父親通常會在星期二拿到一些免費的電影票，我和妹妹因著是免費的，通常會去看。有一次當我坐在那裏時，突然主對我說：「若是我現在來的話，你會希望被發現是在這裏看這些東西嗎？」我當然不要，我立刻離開並且再也沒有回去看過一次電影。主將對類似那樣東西的渴望從我的心中一下拔除，這樣的工作是那麼深且厲害，雖然多年以後當我從印度回來渡假，我仍無法與父母一同觀看一些電視的畫面（我因著多年離開他們而感到內疚，在一開始時覺得應該和他們坐在一起觀看，但就是受不了。）最後我向親愛的母親說：「媽，我們正在觀看一些有問題的人，在印度時我習慣於解決問題，但我現在無法解決這些問題，若是我無法作甚麼，那麼我就只是在浪費我的時間而已。」

自从我返國後，我對於人們所觀看的垃圾感到非常驚訝，我覺得那真是垃圾！我無法浪費兩分鐘來觀看許多人們所看的無用影片，他們想不通為甚麼他們的心思都是混亂的，為甚麼他們不能思想正直的事，為甚麼他們不知道如何選擇正確的事，他們的心思完全混亂因著他們沒有聽從耶穌的教訓。今天的基督徒發生了甚麼問題？他們可以花上幾個小時看電視，卻撥不出半個小時來等候 神的同在，然後他們質疑為何他們的問題堆得好像山那樣高，並且一事無成。他們並未問主， 神會回答他們：「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

「你愛我嗎？你遵守我的命令嗎？」耶穌說：「我常作父所喜悅的事。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並且若是耶穌住在你我的裏面，祂將會將祂所喜悅的向你我表達。

一些年後我須要再學另一個順服的功課，那時我在印度作宣教士，有一位年輕的宣教士也來到印度並且他向我求婚，我並未認識他很久，因此我回答他說：「但是你來這裏還不久，並且你還不太認識我，也許你會遇見其他你更喜歡的宣教士，我將要回家休假，而你則要上語言學校，也許你會認識其他的人，我不希望你被我牽絆而無法與其他人結婚。」

「不，你就是那一位」他回答說。

「好吧，我們試試看吧，這事若出於主，便會繼續，若不是，我們便會分開。」那就是我所能說的了。

這件事發生不久我就回國休假，我和他的雙親會面，他們給了我他的訂婚戒指（他並未帶在身上，所以我從他的父母拿到這戒指），但一件可怕的事發生了，他在印度得了重病，那時我還在休假，當差會接到這個消息，他們說他必需要回來。我該怎麼辦呢？我需要作一個決定，不是婚姻就是去印度，那時在我的教會剛好有一個通宵的禱告會，因此我說：「主，就是這樣了。」我去參加了這個禱告會，好決定在這件事情上 神的旨意為何。我在晚上七時三十分時到達，一直禱告到隔日清晨禱告會結束，約在清晨四點時我禱告通了，主向我說：「將他放在祭壇上。」

我回答說：「好的，主，如果答案是這樣，主是你先呼召我的，你在我的生命裏是居首位的，如果你要我將他放在祭壇上，我就將他放在祭壇上。」那就是我所作的。

奇妙的是當那夜我將他放在祭壇上後，他便得了醫治，我想這也許意謂著他將回

到印度去，但差會並不接受他，因為這樣的事以前曾發生過，但他並未明白告知差會，這成了他的一項缺點。

在我回印度的前一晚我們在紐約市會面，他在那裏有一個聚會所以他邀請我：「我正要在如此如此的地方講道，來聽我的道吧。」我說：「迪克，我不想作任何會使你或我更難去順服主的事，我們的事已經結束了，我正禱告求主賜給你祂希望你能擁有的同伴，我已經將耶穌和印度擺在前面，並且已經將你放在祭壇上了。我讚美主因為祂醫治了你，但是我要去印度。」

在那事以後主做了很美的事，當我在往印度的船上，我讀到約翰福音十五章有關結果子的事，我禱告說：「主，你已經要求我將迪克放在祭壇上，我也順服了，現在我不會有家庭了，但是主我求你給我果子——屬靈的果子。」當我讀到有關我們住在祂裏面並且祂住在我們裏面，以及若是我們這樣作，我們就會為著祂的榮耀而結出許多果子來，主給了我對這事的信心。那段期間在印度，祂以一種新的方式使用我，祂為我在衛理公會開了門，在剛開始我被邀請去講道的一些地方中，有一個衛理公會辦的醫院，在那兒的聚會中，有十九位護士歸向主。

要行在主的旨意中這件事，是對一個人來說是最重要的事，這正是今天發生許多離婚事件的原因，許多人並未為了明白 神的旨意而禱告通，若是這需要參加一個通宵禱告會來禱告通，那就參加通宵禱告會去禱告通吧！但是要要知道 神要你怎麼做。

當我年紀越來越大，我更多盼望能像祂一樣，我盼望能順服祂，我企盼祂能藉著我活出祂的生命。我希望高舉耶穌，能討父 神的喜悅，我們不能同時討 神和人的喜悅，有時候我們須要傷人的感情，如同我在為 神站住之前須要傷我父母的心。我並不喜歡傷害人，但若是我為了討耶穌的喜悅而需要傷害人，我會將耶穌擺在前面。我們愛祂嗎？祂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祂說：「我常作父所喜悅的事。」若祂在你我的裏面，那相同的盼望會在我們裏面：要討天父的喜悅。我希望討耶穌的喜悅，在我裏面的耶穌希望討天父的喜悅。亞當和夏娃所遇見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他們聽了魔鬼的話為自己選擇東西，通常當我們討自己的喜悅時，我們就是在聽魔鬼的話。

當我們愛祂時，祂會將我們一切所需用的賜給我們，祂說：「你們要先求 神的國和 神的義，其他這些都要加給你們了」經過四十三年在印度的生活後，我可以告訴你當 神呼召我來印度時，我很高興我順服了 神，若是我需要再一次這樣作，我絕對絕對不會有其他的選擇，我會做以往所作的選擇。與耶穌同行並順服祂是何等奇妙的一件事，噢，親愛的，讓我們以前所未有的心來順服祂，讓我們的心來跟隨祂並且要超越其他所有的來討祂的喜悅，好使祂的心因此充滿喜樂。

### 3、屬靈變化的秘訣（可斯·普萊士）

可斯·普萊士

我也許已長久限制祂僅能在我生命中那「屬宗教」的部分掌權。

我希望向你們透露一個秘密——這是基督教會裡最好秘密的其中一個，它就是如何才成為一個被改變的人。這秘密曾向我隱藏了數十年之久，直到有一天我在聖經中一段經常被讀到且被傳講的經文裡發現了它——羅馬書十二：1~2。

「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致命關頭：將我的身體獻上

將我們所最寶貴的東西——我們的身體——獻給 神，將領我們到那蒙福之地，但我的頑固與悖逆將抵擋這樣的奉獻，只有藉著 神說服恩典的聖靈，能將我帶到那順服之處。

使徒保羅用了前十一章來提醒我們 神在勸說、饒恕、救贖與基督裡所賜的得勝表明祂向著我們所發的憐憫，若有任何事能促使我們想以奉獻的生活來回應的話，就是當我們思想這些事實的時候。

保羅這段話是註明向著他的「弟兄們」說的（並不是他在九到十一章所提到猶太弟兄），向著這些基督徒他極力勸告他們，「將身體獻上！」這句話提醒我，作為一個基督徒是有可能從未將自己的身體獻給 神的。

保羅懇求的中心是在於「獻上」這個動詞，羅馬書十二章一節告訴了我為甚麼我須要獻上，我須要獻上甚麼，並且我如何獻。

#### 為何我須要獻上

這裡所要求的並非獻上喜悅祭，而是感謝祭。我們愛，並非為著祂能更多地愛我們，而是因為祂先愛了我們。我必須除去自己那泡泡糖心態，這樣的心態是若我塞了一分錢進機器裡，就期待有泡泡糖作為回報，我必須不再以我配得著甚麼的這樣身份來要求 神與我交涉。順服這段經文就是向 神說：「謝謝你」，而不是「使祂歡喜」，因為雖然我已作了一切，我仍然是一個無用的僕人。

#### 我須要獻上甚麼

我是被呼召要獻上我的身體，我們常聽見的教訓是，雖然我已擁有了聖靈的一切，但祂可能仍尚未擁有我。當我成為一位基督徒，聖靈便在我的靈裡居住，在我的裡面以 神榮耀知識的光來充滿我，但我很可能仍然限制祂僅能在那些「屬宗教」的部分來管理我的生活，我感官的喜好、我思想的生活、我的意志及我的感情可能仍然如以往一般地運作。然而祂命令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好使我的身體可以在祂全能的掌管之下。

## 我必須如何獻上

獻上身體是被稱為「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新約呼召基督徒不但要獻上讚美的祭及手中的服事，而是更重要的獻上我們的自己。雖然 神因著創造與救贖對於我這個人已擁有雙重權利，我仍然是藉著將自己生命向祂投降來成為祂的。

### 活祭

當祭物被放在祭壇之後，它仍然活著。使徒的心中當然知道我每日是為 神而過的生活，然而針對祭物需要是「活的」這件事，有著更深的神學意義，我所要獻上的不是一個有罪的身體，而是一個從死裡復活的身體（羅六：11、13）。

### 聖潔的

首先，祭物是聖潔的是因為它被分別出來完全為著 神所使用，不能被別的東西玷污，必須是單單屬祂的，因為那已獻給 神的東西便不再屬於那奉獻者了。我對於祭物是如何被享用或是殘骸被丟棄，都不再能表達任何意見了，它是 神的，且單單是 神的。

但接下來，「聖潔的」這個字有一個道德上的含義，我的生命應當逐漸地順應耶穌基督的生命，我這個枝子應當如此地住在葡萄樹上，所以 神聖靈的汁漿能在我裡面重造耶穌復活生命的果子——「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6）。

### 是討 神喜悅的

一個活的且聖潔的祭物會越來越合 神心意——或討 神喜悅。

### 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

若基督為著我們將祂自己的生命獻上，那麼便可以合理地期待我們會甘心樂意地為祂而活，但這還有著更深的含義，我現在從心中最深處所獻的生命是理性的也是屬靈的。這「理所當然的事奉」當然也是「屬靈的敬拜」。

「奉獻」這個動詞所使用的時態隱含著我只一次獻上我的身體，並且一旦我奉獻了我的身體（我的生命）給 神，我已將一切都獻上了，若日後我發現我還保有某一部分，我只須要說：「主，當我將我自己給你時，已將這部分給了你，請收下它，它是你的。」

將我的身體當作活祭獻上，這是我被改變的第一步，這是我意志的一個致命關頭，只有我過了這一關，下一階段才是可能的。

### 過程：心意更新變化

在我將身體獻上給 神的時刻起，我成了仇敵更猛烈攻擊的目標，基督徒的三個最大的敵人——世界、肉體和魔鬼將合力費盡一切可能要轉移我的注意力，撒但（地

獄的敵人)將必定要促使我肉體的情慾(內在的敵人)被這世界的誘餌(外在的敵人)所吸引。

我舊有的本性，這罪性的肉體，正是撒但所對準的目標，它需要被算作是「與基督同釘死」，所以它不會向著罪的交涉作出回應(羅六)。不幸的是我們常常允許世界的吸引來影響我們，使得那死去的又再次從棺木裡站了起來，並再一次主宰生活。使徒顯然經歷了相同的問題並且給了我們重要的指引，他在第二節說到：「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若我們將一條用黏土作成的麵包比喻成「順應」(conformed)，而將一條用酵母作成真正的麵包比喻成變化(transformed)，我們可以更容易明白這二字的不同，當我被告知不要「效法這世界」，使徒的意思是「不要被這世界模塑成它所想要的樣子」，我必須避免成為一個像黏土樣子的人。如同酵母一般從麵包的內部開始作工，我必須允許內住的聖靈那模塑的能力按著祂的方法在我的身上作工。藉此從我的身上將彰顯基督復活的生命，我成了那居住在我靈裡者的身體。

但是知道我需要被改變是一件事。要明白這過程又是另一件事，而這正是屬靈變化秘密之所在。變化這字在經文裡如此說到：「心意更新而變化」。

### 心意更新而變化

這節經文教導我們，我們的心意控制了我們的身體，如同方向盤控制車子一般。我的生活如同一輛車，我的心意則是方向盤，當你轉動方向盤，你便調動了這輛車。聖靈(因為我已經將身體獻給神)正坐在駕駛座上並且祂的雙手正放在我心意這方向盤上(基督徒的自由並不是思想自己想法的自由，而是思想神的想法的自由)。

但我們面臨的問題是，那舊人能坐在後座上，他無所不用其極地想要將方向盤接過手來，它知道若是它能控制我的心意，它就控制了我的生活。因此這正是為何我們決定讓聖靈成為唯一合法駕駛員這件事(第一節)是如此絕對必要的原因。只有祂能使我以神的思想來思考，重要的是，我所思想的事物正反應了我是怎樣的一個人。管理這個人身體行動的正是心思意念，一個思想神話語的心意將引導至一個被基督充滿的生活。

心意更新是一個想法，而它是以悔改起頭的，英文字「悔改」其原義是「再想一次」，意謂著我需要「改變我的想法」(希臘字之原義)，神使我能改變我的價值觀，好使我能「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雖然「更新」是一個不同的字，但意義是非常類似的，也許更強調了精神的改變。我需要不斷的悔改，我需要不斷的變化我的心意。

保羅在林後十章五節提到「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那正是當我們更新我們的心意時所作的。我也許會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這樣的態度是不符聖經的，因為神告訴我們不應當如此行(羅十二：3)，因此聖靈舉起了我意志的蒼蠅拍，抓住了我的思想，並且將它帶來藉著改變我的想法來順服基督。藉此我更新的心意逐漸成長能按著神的想法來思想。

某些基督徒被攸關性命的神學所掌管著，某些被過程的神學所掌管，有一些從一

次關頭到另一次關頭，卻未曾想過發生在其間的事，其他則希望過程能一直持續下去，卻從未經過那意志的致命關頭，這關頭允許 神能按著祂所選擇的去作並改變我們。我必須首先將我的身體一次且全部獻上給 神，接下來我需要選擇每日讓我的心意被更新。這致命的關頭與過程所帶來的結果，是一種變化使我能發現並享受 神的旨意。而天然人會有的問題是：「這是如何辦到的？」

### 結果：我生命的變化

在面臨致命關頭之前，當 神將祂的心意向我解明時，我也許感到畏縮，那聽起來並不有趣，因為我的心思意念仍然是按著世界的方式在運作著，但現在，當我的心意被更多的更新時，我向著 神心意的回應被改變了，我不但發現要明白 神的心意更容易了（因為聖靈在掌管我的心意），並且我開始對 神向我顯明的意念能認同，我說：「主，那是好的。」我真實的意思是：「那正是我所看見的。」

當聖靈用聖經來重新規劃我的心意， 神的旨意變得令人喜悅且享受，我正在這被改變像耶穌的過程當中，屬靈的變化正在進行中，如同毛蟲要變成蝴蝶，我正在進入一個嶄新的基督生活，我不再爬行而是飛翔了。

總而言之，羅馬書十二章二節提到三件有關 神旨意的事，它是良善的，並且這句話是真實的，不論我是否看得出來。 神的旨意是完全的，因為祂總是已經將每一個細節都考慮過了。這樣的一個旨意從 神的眼光來看早已是可喜悅的了，但現在因著我的心意與 神的心意合一，它對我而言也變得可喜悅的了。

「可喜悅的」這個字在這兩節經文中重覆出現，這是一個很顯著的事實，因為致命關頭與過程這兩個階段，其結果可以用下面這句話來總結：「當我的生活對 神而言變得可喜悅時，祂的旨意對我而言就成為可喜悅的了。」當這情景發生在我的生命中時，我就成了一個被變化的人。

耶穌基督的福音呼召我從黑暗中出來，離開撒但的權勢，讓聖靈有地位在我身上施展大能。我們認識的天國只有一個，就是祂復活的大能；而唯有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祂復活的大能才使我們從死裡復活。很不幸的是今天很多人傳講福音用的是人的智慧所教導的言語，沒有能力使人從死裡復活。我們必須回轉向耶穌基督，回到我們接受祂作我們個人救主的地位。祂從死裡復活，也使每一個真心接受祂的人從死裡復活。

——吳老牧師

## 4、從錫安直到地極（歌登·賈德納）

歌登·賈德納（Gordon P. Gardiner）

### 第二十四章 吉里特與威希咪娜·波曼

吉里特與威希咪娜·波曼（Gerritt R. and Wilhelmina Blekkink Polman），是荷蘭五旬節運動的先鋒。國際知名的五旬節傳道人亞歷山大·波地（Alexander A. Boddy），在他一九〇九年六月出版的月刊《信賴》（Confidence）中，這樣形容波曼夫婦的職事：「這是全歐洲最純淨的五旬節事工。」他推薦波曼「在阿姆斯特丹的教會，在某些方面是其他團體的領袖學習的對象。」

吉里特·波曼生於一八六八年，在荷蘭改革宗教會長大，但一八九〇年加入救世軍。他在救世軍待到一九〇二年，直到荷蘭救世軍的領袖們，亞瑟和卜凱瑟琳·克里朋（Arthur S. and Catherine Booth-Clibborn）離開救世軍，並稍微跟錫安城，也就是約翰·亞歷山大·陶威的事工有來往。波曼繼續跟隨他舊日的領袖，並在一九〇三年結婚後來到美國，在陶威博士及其同工手下接受進一步的事奉訓練。顯然波曼夫婦安排他們抵達紐約的時間，好趕上陶威博士一九〇三年從十月十八日到十一月八日，在紐約那次有名的特別聚會。在那次聚會中，波曼夫婦在麥迪遜廣場花園受了浸禮。

波曼夫婦從紐約再轉到伊利諾州的錫安城，那是陶威帶領的教會之總部所在。他們在一九〇四年七月十七日被按立。他們待在錫安城，一直到一九〇六年一月被差派回荷蘭，在阿姆斯特丹建立一個錫安城的事工。在那年稍後，波曼夫婦開始聽見有關聖靈澆灌在美國的報導，特別是洛杉磯阿茹薩街（Azusa Street）發行的《使徒信心》（The Apostolic Faith）所報導的。這件事至終使他們脫離錫安，進入五旬節運動。這故事最好由波曼牧師自己來說：

「在我們基督徒生命的早期，我們常夢想能經歷早期 神的教會，聖靈在那樓房的大澆灌，以及使徒們的生命與事工。但放眼觀看今日基督教界的屬靈光景，我們覺得很難相信我們能有相同的經歷。但同時我們靈魂深處又渴望著一種全備的救恩，能被聖靈充滿；我們覺得有一天一定能領受一種祝福，來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靈魂深處的需要向 神發出呼喊，除了 神自己沒有什麼能滿足這渴求；但我們也知道，祂會使我們在 神裡面得著完全的滿足。祂已經藉聖靈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使我們能藉著聖靈進入與父 神，並基督的交通中；因為五旬節意謂著：『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約十四章二十節）」

「這種與 神並祂兒子奧秘的相交，是聖靈在信的人身上的工作。而當 神賜給我們聖靈，實現了我們所夢想的時，我們能跟古代的以色列一樣地說：『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外邦中就有人說：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詩一二六篇一至三節）」

「一九〇六年我們從美國聽見奇妙的好消息，我們從一些寄到我們手中的刊物，讀到 神如何再一次造訪祂的百姓，如同古時一樣。我們得知 神將祂的聖靈澆灌下來，而人們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出方言來。我們知道這一定是出於 神的，因為聖經也記載這樣的事。當聖靈帶著五旬節的大能臨到時，聖靈外在的彰顯也會伴隨著；哪

裡有 神的靈在人們心中所做隱藏的工作，那裡也必有藉著信的人而彰顯出的聖靈的恩賜與運行。當我們聽見這些消息時，我們分出一天的時間，在我們教會裡，大家專心禱告並查考聖經。結果是我們親愛的弟兄姐妹們，變得對這 神正降在祂百姓身上的新祝福，充滿了渴慕之心。」

「這奇妙的祝福是什麼呢？我們聽說使徒行傳第二章二至四節所記，那一百二十人在那樓房（『上屋』）」禱告時，聖靈如何降在他們身上， 神正在將相同祝福賜給祂的兒女們。『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我們的心變得非常渴慕，我們開始迫切地禱告，要被聖靈充滿。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波曼太太領受了奇妙的聖靈的浸，並說出方言來。沒有什麼話語能形容她的喜樂與榮光，以及隨後那些日子、那幾個月的榮耀。」

「那時我們有一個能容一百個座位的聚會廳，但我們發現我們不能長久待在那邊，因為每晚都擠滿了人，許多人因為找不到空間而離去。一場奇妙的復興爆發出來，男士、婦女、小孩得救了，領受聖靈的浸，又領受了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記的恩賜。一九〇八年六月四日，主以祂的聖靈為我施浸，那時我正參加亞歷山大·波地牧師所主持的，在英國桑得蘭的第一次國際大會；那是一個永難忘懷的聚會！」

「 神在一種安靜的方式中遇見我，但當祂差我回阿姆斯特丹時，我們有奇妙的聚會。病人得著醫治，鬼被趕出去，靈魂得救， 神也賜下祂大能的其他彰顯。當聖靈帶著五旬節的大能臨到時，為我們的生命帶來何等奇妙的改變啊！它改變了我們的行為、我們的心靈與生命。在聖靈裡我們與復活的主有何等奇妙的相交！我們所得的救恩，我們能勝過罪、世界、肉體、以及魔鬼的能力，變得何等真實！我們真的能跟使徒保羅一同說：『感謝 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章十四節）當肉體與基督同釘時，也為我們事奉主的事工帶來何等的改變；聖靈管理我們的生活，並成為事奉的能力。我們不再靠自己的力量事奉 神、為祂工作，我們乃是倚靠聖靈，所以我們能在工作中有安息。我們信靠祂的引領，因為祂要引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一九〇九年二月，德國一些帶領的弟兄們，來訪問阿姆斯特丹這小小的教會，他們成為我們很大的祝福。他們也邀請我們前往德國幾個聚會點，我們接受了這些邀請，結果我們的聚會在許多地方帶來奇妙的復興。願一切榮耀、尊貴歸與那榮耀的主，直到永永遠遠！在阿姆斯特丹的事工，經歷了許多從教會與世界而來的迫害與敵視，但這小群繼續信靠主，跟隨羔羊。在那段時間，我們發行了一份荷語刊物《春雨》(Spade Regen)，裡頭有美好的教導，並將 神大能的工作傳揚至全世界。」

「很快地聚會廳就顯得太小了，我們需要另租更大的地方。 神引導我們過信心生活，不向人求什麼，一直到今天我們仍這樣走在主的話所揭示的道路中：『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腓四章六節）我們就這樣信靠祂，祂為我們預備了一個造得很好的大馬廄；那地方原是造來給賽馬用的，但現在是個馬廄。」

「藉著我們教會親愛的弟兄姐妹之幫助，這馬廄很快就變成了一棟很好的會堂；每一個人都親手幫忙安置地板、油漆、裝設漂亮的窗戶等等。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新會堂開始啟用，能容納約兩百五十個座位；但兩年後又容不下會眾了。這時教

會事工更合宜地被組織起來，組成了查經班，有一個大主日學，為小孩和大人都有禱告會，還有各項聚會。我們也覺得很需要開始一個聖經學校，以及為那些來自其他國家，要尋求靈性及身體之幫助的弟兄姐妹們，預備一個基督徒之家。」

（註：在那些來到阿姆斯特丹教會的人中，有比利時安特衛普的亞達·伊絲貝（Ada Esselback）太太，她是一九〇九年在這裡，波曼太太接手在她身上時，領受了聖靈的浸。「她和她先生負責比利時安特衛普的水手安歇所（the Sailor's Rest Home），那是荷蘭改革宗教會的一個宣教站。據我們所知，她是比利時第一個五旬節祝福的見證人。」（C. van der Laan）

「我們開始懇切禱告，特別為著 神打發工人進入祂的葡萄園而禱告。宣教的靈瀰漫在五旬節子民的心中，他們為自己教會以及海外宣教事工所做的奉獻，帶出很大的祝福。我們中間有一些弟兄姐妹，獻身要從事海外宣教事工，正在等候主的命令。我們的禱告蒙了垂聽，藉著基督裡一位親愛弟兄的幫助，我們在一九一一年得以在城市的中心，買下一棟舊建築物。」

「該建築物的整修很快地進行著，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我們漂亮的以馬內利堂開始啟用，會堂能坐五百五十人。會堂上面是公寓，兩間租出去，另兩間合併作安息之家（Homes of Rest）。大會堂後方是一間較小的會堂，作主日學教室、查經班之用等等。在這小會堂上面，是給女宣教士住的房間。我想大家都能體會，當這建築物行奉獻禮時，我們親愛的會眾感覺如何；極大的喜樂與感恩充滿我們的心靈，讚美之歌與感恩的禱告，充滿在房子的每一角落。是的，以馬內利， 神與我們同在，確實是！願讚美歸給祂！」

「同年十月，我們的聖經學校開始了，我們接納了五位將受裝備的聖徒，後來又來了其他人。我們的安息之家也住滿了人， 神賜福我們，工作繼續往前。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許多人受了靈浸，得著聖靈的恩賜，聖靈有通達的道路。我們怎樣述說祂的作為呢？聖靈繼續施行這些祝福：奇妙的醫治、鬼被趕出去、靈媒從通靈術的迷惑中得著釋放。在这一切之上，大家在靈裡是那麼合一，不但在我們教會的弟兄姐妹中間，甚至在別的國家所有弟兄姐妹之間也都有合一的靈。」

「從阿姆斯特丹，我們將工作伸展到別處，今天（一九二六年），我們在哈林（Haarlem）、鹿特丹（Rotterdam）、希福森（Hilversum）、尤垂契特（Utrecht）、特薛陵島（the Isle of Terschelling）、荷林（Heerlen）等地都有蒙福的教會，其他地方還有一些小團契。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切斷了與其他國家的五旬節聚會點之間的聯繫，在靈性上以及經濟上，我們都經歷了一段困難的時期，但讚美主，祂與我們同在。」

「一九一八年，一波祝福的浪潮掃過我們教會，火帶著大能降下來，這場復興持續到一九一九年， 神再一次造訪我們，並領我們進入更深的道路。那些日子 神的話變得越過越活現在我們裡頭； 神的靈大有能力地作工，顯出真實的奇事來。這次復興又帶來許多迫害及誤解，我們需要再一次走入深海中。但榮耀歸給 神，祂在那些日子將祂十字架的奧秘，更大更深地開啟在我們中間。『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詩一二六篇六節）這是我們親愛的主耶穌基督生命的樣式，也必然是一切跟隨 神被殺之羔羊者生命的樣式。為基督受苦已經成為喜樂的泉源，因為那會帶向對基督更深的認識，使我們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與祂的受苦相交，效法

祂的死（腓三章十節）。」

「一九二一年，我們舉行了一次國際大會，來參加的人包括瑞典、丹麥、德國、瑞士、英國、蘇格蘭，以及美國的教會領袖、弟兄姐妹，以及從不同國家來的宣教士。我們因著將我們聯成一體的愛而蒙受祝福，藉著講台上的教訓，我們彼此領受 神的恩典，使我們更有力量面對得勝撒但、世界、與肉體的聖戰。從那時至今， 神一直帶領我們進入祂話語更深的真理中，也進入更深的救恩中，使我們更多預備自己迎見祂榮耀的再臨。從我們中間有一些人出去，到不同的異教徒國家宣教，包括比屬剛果、東印度（East India）、南美洲、以及中國。」

除了《春雨》月刊外，吉里特·波曼還編了另一份刊物《平安的鐘聲》。波曼太太在一九二九年提到這份雜誌時寫道：「無論在美國、東印度群島（the East Indies）、德國、南美洲，只要有說荷語的人，就有人讀這份刊物。成千上萬的人因著裡頭所敘五旬節的消息而蒙福，有幾期我們印了兩萬份！」這份刊物一直發行到波曼弟兄於一九三二年離世之前不久。波曼夫婦攜手在口傳與印行的話語職事上，其服事遍及全世界。

## 5、靈光片語（吳老牧師）

吳老牧師（Hans R. Waldvogel）

沒有人能勝過世界、肉體、魔鬼、死亡的力量，只有復活的 神子才能勝過；但祂在我們中間，也在我們裡面。 神說（路十八：8），而我們應該有這信德，接受並支取 神的話。

祂對門徒說（路二十四：25）是什麼意思？他們為何不信？怎麼放眼望去都是不信的人事物？耶穌基督要對我們說（路二十四：25——「先知…」改成「新約所說要成就的事」）。這又大又寶貴的應許乃是與 神的兒子並祂復活的大能有關連的。這使保羅有那奇妙的能力，以致當他遇到（提後四：17、18）時仍能說（提後四：16）

。

保羅那時候的教會領袖為何要置他於死地？因為他始終抓住一句話不放——就一句話——「復活的基督」。引起大爭戰的就是這個。這是魔鬼恨惡而全力抵擋的，也是祂何以激動以色列全國並全境外邦人抵擋耶穌基督福音的理由。（徒四：2）。我們要傳講的乃是「 神兒子的復活生命」。其他的事不過是一場鬧劇，在試驗的日子都站立不住。